

交付条款与条件

S::CAN MESSTECHNIK 有限公司

1. 条款与条件的效力

- 1.1 S::CAN MESSTECHNIK（地址：1200 Vienna, Brigittagasse 22-24, 以下简称“S::CAN”）仅按照本条款及条件的规定提供服务。除非同意对之作出修改，本条款及条件对所有的服务均有效。即便与 S::CAN 没有具体的矛盾，即便在已经提供了服务或者实施了交货的情况下，与本条款及条件不同或者相反的条款及条件也不得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条款及条件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才能有效。
- 1.2 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与 S::CAN 开展的任何业务。客户以其第一份订单承认我司的条款及条件具有排他的效力，即便在客户的条款及条件的规定与之相反的情况下也是如此，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达成合同并且予以确认。

2. 合同的签订

- 2.1 在收到书面订单之前，S::CAN 作出的报盘不具有约束力。S::CAN 对外公布的价格表及目录中提供的信息并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报盘。客户受其自身订单的约束，时效为两周。订单必须经过 S::CAN 以书面形式确认。经过 S::CAN 确认之后，按照订单的内容签订合同。S::CAN 的书面协议、收到的报盘、信息、建议、通知以及评论必须经过 S::CAN 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才能生效。电子格式的确认书，如随附的 PDF 文件等，与书面确认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存在与之相反的书面确认，否则在客户的业务地点提供了货物或者服务之际合同即告执行完毕并且应当相应地收取款项。
- 2.2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协议，否则修理费用的计算不具有约束力。

3. 就各种约定达成的一致

- 3.1 就期限以及各种约定达成的一致必须以书面或者电邮的电子格式加以固定并确认。

4. 价格、发票以及付款条件

- 4.1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价格为净价加运费、包装费、附加费和增值税的总和。装运费用以及包装费用另行收取。
- 4.2 价格根据首次报盘时的费用计算。如果协议的价格中包括的税金或者其它费用在签订合同之后发生了变化或者出现，S::CAN 保留适当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例如，税金以及其它追加的费用有可能是整体的合同或者材料、能源、运输、外包的工作、融资等项下必须提供的服务。
- 4.3 上述以及合同范围之外的特殊服务另行收费。
- 4.4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我司的发票金额应当在发票日期过后的三十（30）天内全额支付。款项必须在到期应付日为 S::CAN 所收到。付款的费用以及国内及国际汇兑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 4.5 如果属于客户首次订货，或者信用支票未支付，S::CAN 有权按照现钱现货或者预付的条款交付货物。如果客户分期付款或者客户的信用限度已经超过，S::CAN 同样也

保留上述权利。如果客户拒绝预付款项，S::CAN 有权在不歧视本合同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将货物另行销售，并且收取采购价格与紧急销售给客户价格之间的差价。

- 4.6 如果买方延期付款，S::CAN 在不歧视合同其它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推迟履行其合同义务，并且推迟交货期限，自本次或者其它业务中收回所有应付的款项。只要 S::CAN 未收到应付的款项，延期付款的利息将自到期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情况下，S::CAN 有权将托收的费用转移给客户。在延期付款的情况下，客户有义务支付催付函项下的费用。另外，客户必须赔偿因延期付款而造成的所有损害，尤其是在应付帐款利率方面所造成的损害。

5. 交货、交货期限以及交货日期、风险的转移

- 5.1 交货期起始于 S::CAN 确认订单，而且只有在澄清了所有的订单细节以及买方按时履行了其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有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货期限均为最长的交货期限，而且应当注明 S::CAN 有权交货的期限。
- 5.2 除非 S::CAN 本身应当对错误或者延期交货负责，否则 S::CAN 的交货义务与货物正确及按时的交货无关。
- 5.3 在发生不可预见事件的情况下，S::CAN 有权因此而推迟交货。在延期付款的情况下，S::CAN 也有权推迟交货。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金融、贸易及其它政治措施、罢工和怠工以及并非由 S::CAN 引起的运行故障、交通设施的障碍、因海关而造成的延迟以及所有其它妨碍履行合同和交货的而且并非因 S::CAN 所造成的原因。如果这些情况出现在 S::CAN 或者供应商的地点，则应当免除责任。如果一方履行合同的行为由于此类事件而成为不可能，该一方应当有权中止合同。
- 5.4 S::CAN 有权分批或者提前交货，并且为分批交货和提前交货收取款项。
- 5.5 在直达货运的情况下，如果货物在习惯运输时间内离开了发运地点，以便能够按照约定的时间抵达最终客户，应当视为已经按照交货期执行了合同。
- 5.6 即便在支付了运费的情况下，所有交货地点均为发运地点。
- 5.7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 S::CAN 将按照“货交承运人”（FCA）的条款自 S::CAN 的总部实施交货。在客户自行负责装货的情况下，货物的风险在装运至运输工具之际转移。货运代理人运输货物可以作为完成包装及装货的充分证据。
- 5.8 如果买方延迟接货，S::CAN 将有权储存货物。在此情况下，买方必须为储存货物每天支付 10 欧元的费用。S::CAN 有权在提供了合理的宽限期之后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者撤销合同并且将货物销往其它客户。在此情况下，按照规定每天应当支付发票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罚款。罚款的最大金额为发票金额的 25%。另外还可以为超过该金额的损害，例如运费成本等提出索赔。

6. 所有权的保留及抵押

- 6.1 S::CAN 保留货物的所有权直至全额支付了采购货款，以及包括未付金额在内的其它索赔款项，即便买方已经偿还了此前的债款。
- 6.2 客户必须对未支付货款的货物进行保护，防止常见的风险发生，将货物另行存放或者清晰地加以标注。因货损而引起的保险索赔应当按照未付款货物的价值金额转让给 S::CAN。

- 6.3 如果客户并未迟期付款，并且将针对第三方的索赔转让给了 S::CAN，客户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未付款的货物进行处理、将其与其它货物结合或者出售货物。如果客户将未付款的货物与其它货物结合，从而使得 S::CAN 成为新物品的所有人，在迟期付款的情况下，客户有义务将新物品交还 S::CAN。在结合后的物品为买方的主要产品的前提下，买方有义务按照未付款货物的发票金额与 S::CAN 共同拥有新物品。如果客户出售新物品，客户必须转让针对第三方的索赔权利。客户在与 S::CAN 共同拥有的情况下持有货物。

7. 撤销合同的具体理由

- 7.1 如果客户就其信用状况作出的说明不正确或者不完整，拒绝付款或者提出了破产申请，S::CAN 将有权撤销合同，除非客户立即预付款项。
- 7.2 如果主订单项下的货物或者服务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自确认订单之日起的八（8）周内），S::CAN 将有权撤销合同。
- 7.3 在 S::CAN 或者客户撤销合同的情况下，货物只能在经过 S::CAN 同意之后才能够退还。在退还货物的情况下，风险只有在 S::CAN 接受了货物之后才能够转移至 S::CAN。在退还已经交运的货物的情况下，S::CAN 有权为签订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提出赔偿的主张，如运输和包装费用等。

8. 缺陷通知以及质量保证

- 8.1 就质量保证项下的缺陷及损失，S::CAN 担保如下：
- 8.2 接货之后必须立即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果发现存在缺陷，必须在接货后的十四（14）天内提出书面通知，告知缺陷的类型和尺寸。在商定的期限内即便认真检验也无法发现的缺陷必须在发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S::CAN，或者立即停止对货物的处理。如果未能提供缺陷通知或者通知不及时，货物应当被视为已经被接受。
- 8.3 在发现缺陷的情况下，客户或者第三方无权对缺陷进行补救。必须向 S::CAN 提供充足的时间对缺陷进行补救。如果属于可以补救的缺陷，只能通过在充分的时间内免费进行补救来实施质量保证。S::CAN 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更换缺陷货物来作出补救。在更换货物的情况下，客户不得提出降价的要求。
- 8.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 S::CAN 实施其质量保证责任的地点应当公司在维也纳的总部。
- 8.5 在货物是由第三方生产厂商交运的情况下，只要该生产厂商接到了相关的通知，该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也对客户有效。
- 8.6 在缺陷无法补救、修理未能成功或者延迟的情况下，客户有权依照缺陷的类型在合同的基础上享受降价。
- 8.7 如果客户无法向 S::CAN 证明存在缺陷或者客户未能按照 S::CAN 的要求提供存在缺陷的货物，或者其样品，客户将失去所有的质量保证项下的索赔权利。
- 8.8 对于原始交货及履约有效的质量保证项下的索赔权利同样适用于修理和更换。
- 8.9 受让人必须在接货之际证明存在缺陷。
- 8.10 移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二十四（24）个月；非移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三（3）年。

- 8.11 对于与协议质量不相关的差异、不相关的缺陷以及自然磨损和无法复制的软件缺陷不提供质量保证。
- 8.12 如果客户没有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质量保证无效。
- 8.13 如果买方或者未经 S::CAN 授权的第三方在未经 S::CAN 以书面形式允许的情况下对交付的货物进行了更改或者修理，尤其是打开了外壳的情况下，质量担保即行中止。

9. 担保

- 9.1 除非规定了更长的担保期限，否则 S::CAN 担保的交付货物的技术功能以及仪器的质量保证性能的担保期为交货后的十二（12）个月。
- 9.2 在发生担保索赔的情况下，客户必须证明客户已经遵守了生产厂商规定的使用条件而且适当地运行了设备。
- 9.3 对于参数的特性或者参数准确性的一贯性不提供担保。
- 9.4 对于因为不当安装、装配不当、未能遵守使用条件、零件的负荷超过了 S::CAN 规定的性能、随意使用以及使用了不当的材料而产生的缺陷不提供担保。对于自然磨损的更换零件也不提供担保。客户有义务在使用货物之际谨记生产厂商的说明及操作指示。客户有义务自 S::CAN 处获取操作指示。对于已经售出的使用过的货物不提供担保。

10. 退还货物

- 10.1 由 S::CAN 交付给客户的退还货物，无论是因为信用、修理或者质量保证索赔而退还，均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装运、报关并且清关。否则，S::CAN 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 10.2 运输过程当中损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11. 损害以及产品责任

- 11.1 如果由于轻微的疏忽而造成损失，客户不得提出损害索赔。本规定不适用于人身伤害。
- 11.2 除非对损害拥有权利的个人或者一方能够证明缺陷的原因是属于 S::CAN 保证的范围之内并且是由于重大疏忽所造成，否则合同一方或者第三方均不得针对 S::CAN 提出损害索赔。

12. 不适用消费者保护法

- 12.1 本协议不适用 1979 年的消费者保护法及其任何版本。

13. 其它

- 13.1 所有合同义务的履行地点均为位于 1200 Vienna, Brigittagasse 22-24 的总部。
- 13.2 本协议适用奥地利法律。联合国采购权利不适用。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名词使用德语。
- 13.3 对于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管辖公司总部的法院就主题事宜拥有排他的司法裁判权。

- 1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失效，合同的其它条款及条件将依然有效。无效的条款将由有效的条款加以替代。
- 13.5** 所有协议、之后的修改、补充、抵押品协议等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出现并且带有双方的原始签字才能够生效。